

附件 1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无忧附加境外旅行不便保险条款(2014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第四条至第七条保障内容，由投保人选择投保。保险人承担的责任范围以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所选的保障为准，**下列任何保障如未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旅程延误保险

一、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同）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因下列原因造成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并且延误的时间连续达到或超过保险单所载的小时数后，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金额给付旅程延误保险金，每次旅行最大赔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
- （二）罢工、怠工及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
- （三）劫持、恐怖活动；
- （四）航空公司超售。

延误的时间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1）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由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所提供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2）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若被保险人有连续的接驳航班或轮船，因上述事故而导致不能顺利搭乘计划接驳之航班或轮船，其轮候的时间不可累积计算。

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保险金额

保险人最高赔付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

第五条 随身财产损失保险

一、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境外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因遭受抢劫、盗窃、或因第三方的责任而致其随身财产（包括行李及随身携带物品）遗失或意外损坏，并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 24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保险人对每件（套）物品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后，支付重新购置价或修补的费用，支付的费用将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少者，且以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修补费用；
- （二）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
- （三）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每件（套）物品最高赔偿限额。

照片、胶片、视频、音频或类似物品的赔偿标准是数据载体的材料价值，不包括数据本身。

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保险金额

保险人最高赔付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

第六条 旅行票证损失保险

一、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境外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因遗失、遭受盗窃、被抢劫或抢夺等导致旅行票证损毁、灭失或无法使用的，并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 24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后，赔偿被保险人因重置该文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一）因重置旅行证件所发生的直接补办费用；
- （二）为重置旅行证件所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

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旅行票证指护照（通行证）、签证及其他出入境所必备的证件，但不包括机票、各种车（船）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及现金等。

二、保险金额

保险人最高赔付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

第七条 旅行期间家庭财产损失保险

一、保险标的

（一）凡是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坐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室内财产，属于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1、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台式电脑）和文体娱乐用品；

2、衣物和床上用品；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二）下列财产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1、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手表等珍贵财物；

2、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电子存储设备和资料；

3、日用消耗品、机动车、商业性养殖及种植物；

4、房屋及其它财产；

5、非法占用的财产。

二、保险责任

（一）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1、火灾、爆炸；

2、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3、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4、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及公共区域漏水造成被保险人保险财产的损失；

5、遭受外来人员盗抢（指盗窃或抢劫，下同），并已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二）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1、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三、保险金额

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根据当时实际价值分项目自行确定。不分项目的，按各大类财产在保险金额中所占比例确定，即室内财产中的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占 40%（农村 30%），衣物及床上用品占 30%（农村 15%），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占 30%，农村农机具等占 25%。

四、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五、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货币赔偿方式予以赔偿：即根据受损标的的实际损失和保险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三）对于有关盗抢事故的赔偿处理：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并提供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盗抢证明材料后，方可向保险人办理索赔手续。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主险合同的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一）旅程延误保险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旅程延误，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因故意、过失、疏忽等个人原因而未能按原计划搭乘航班/轮船；
- 2、被保险人未能搭乘航空/轮船公司提供的最早的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 3、被保险人在预定航班/轮船或投保时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存在导致航班延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二）随身财产损失保险

- 1、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2、被保险人从事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的情况下发生的遗失或损坏；
- 3、行李物品交付航空/航运公司进行托运或保管期间造成的损失；
- 4、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拘留引起的遗失或损坏；
- 5、行李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内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 6、行李物品放置于公共场所无人看管期间所造成的损失；
- 7、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
- 8、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9、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借记卡）、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10、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或称手机、蜂窝电话）、手提电脑（或称手提便携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或称掌上电脑、PDA），托运行李中的摄影、照相、录像器材或相关附件，图章、文件，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动物、植物或食物，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家具、古董、字画等无法确定价值的物品，被保险人从他人租赁的设备的遗失或损坏。

（三）旅行票证损失保险

1、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事故发生地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

2、非为取得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旅行票证而发生的费用；

3、被保险人将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交由他人（包括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4、旅行票证不明原因的失踪导致的损失；

5、被保险人从事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的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四）旅行期间家庭财产损失保险

1、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2）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宿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违法行为；

（3）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4）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5）因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致使管道破裂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

（6）因被保险人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

（7）保险标的因外人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8）保险标的因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

（9）保险标的因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所致的损失；

（10）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六十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2、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2）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3）坐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家庭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

(5) 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一) 旅程延误保险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被保险人的交通票据原件，包括机票、登机牌、船票等；
- 5、承运人出具的关于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随身财产损失保险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财产损失清单，行李物品的购买发票原件或其他有效的购货凭证，修理或修复发票；
- 5、警方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 旅行票证损失保险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警方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报案证明、书面证明文件，或法院对第三方盗窃实施的判决书；

5、重置旅行票证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6、额外支出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旅行期间家庭财产损失保险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有关部门出具的保险事故原因的证明材料（如涉及火灾需消防部门出具；盗抢需公安部门出具；暴雨暴风等自然灾害需气象部门出具；水浸事故需物业公司出具等）；

5、受损财产的原始购置发票及相关合同或协议(买卖/租赁/安装/维保)；

6、受损财产维修、重置发票原件；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投保人不得要求单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所有保险金额、保险费、损失、保险金和其他金额将以人民币表示和支付。如果最终判决、仲裁裁决、和解协议或者任何保险金、保险金额或损失相关因素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表示，则本保险合同的给付应当分别按照最终判决、仲裁裁决作出之日、和解金额确定之日或者任何保险金、保险金额或损失相关因素应当给付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兑换成人民币支付。

释义

1、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客运为目的、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民航班机、火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及轮船（包括渡船）。

2、航空公司超售：指由于航空公司出售的机票数目多于实际座位数，而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原计划搭乘的飞机，而必须搭乘由飞机承运人安排提供的最早便利的替代航班。

3、实际价值：指行李物品的购买价格减去可以代表该物品的使用情况的折旧金额后的金额。

4、直接补办费用：指补办旅行证件时应交纳的工本费、登报费、照相费、特快专递费、加急费用以及应向旅行证件签发部门交纳的其它费用。

5、火灾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6、直接损失：是指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坏、损毁。

7、间接损失：指遭受财产的直接损失（见释义 7.20）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降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损失。

8、地震：指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度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9、雇佣人员：指自身的体力或脑力劳动，完成被保险人所要求的事务，并收取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钟点工、半天工、全天工、全天寄宿工等。